附件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教职工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方式：团体对抗赛。

二、参赛资格：

1. 参赛对象：所有工会会员及在我校服务三年以上的在职在岗非工会会员职工。

2. 外援参赛：参赛队可借用其他分工会1名 “外援”参赛。外援参赛必须出具双方分工会主席书面同意证明；同一分工会3年内不得邀请同一人作“外援”；非工会会员参赛相当于“外援”；去年进入四强的队伍，本届比赛不得邀请外援（含非会员）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1. 以分工会（含联队）为单位报名参赛，共26个参赛队。体育部分工会不单独组队，体育部教工可作为“外援”参赛。

2. 参赛队成员总数不超过15人。其中含领队1人（不可空缺），教练员1人，男女运动员至少各4人。领队必须由分工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。

3. 请在10月6日前在工会系统完成报名，参赛队需自行购买参赛队员在比赛当天的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发送电子保单或保险证明到工会邮箱ygh@nuist.edu.cn，否则不予报名参赛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1. 比赛规则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最新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

2. 比赛用球：有主办方提供，红双喜牌、新材料D40+白色塑料球；

3. 比赛采用男、女混合团体对抗赛形式，每次比赛上场8名运动员，依次比赛（第一阶段循环赛5场比赛必须全部进行，第二阶段淘汰赛一方先胜3场则剩余比赛不再进行）。双方选手的出场次序为：

第1场 A——a（男子单打）

第2场 B——b（女子单打）

第3场 C——c（混合双打）

第4场 D——d（男子双打）

第5场 E——e (女子双打)

4.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，分8个小组，每组前二名出现进入第二阶段比赛；第二阶段淘汰赛和附加赛，抽签进位，交叉淘汰赛（第一名、第二名不相遇），决出前八名。比赛均采用三局二胜、11分制。

5. 比赛中运动员不可兼项。如有不能参赛或伤病等情况出现，请在比赛当天上午7:30前报校工会，调整人员为其他会员（或外援）即可；比赛过程中，如有队员受伤，不得随意更换队员，可放弃本局比赛，其他照常进行。

6. 比赛中女教师可以代替男教师参赛，男教师不可替代女教师参赛。

7. 比赛前10分钟双方提交出场名单至记录台，提交后不得更改。

8. 开场10分钟后，人员还未到齐的队伍，算自动弃权。

9. 比赛的裁判员、仲裁员由校工会统一安排。

10. 比赛前，对参赛队员资格有疑议的，可以当场提出复查身份。

11. 比赛过程中，参赛队如有冒名顶替，一经查实，本场比赛资格取消，判对方3（5）:0胜出。比赛结束前提出申述有效，过后不受理。

12. 比赛过程中，各参赛运动员必须绝对尊重裁判、服从裁判。如对比赛判罚有疑义可向裁判长提出申诉，裁判长判决为最终判决。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（经调解说服开始计算时间）以上者，按罢赛处理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，并按照校工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13. 每个参赛队可邀请一位校领导，凡邀请校领导参赛的队伍，最终名次向前递进一个（冠亚军除外）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取团体前8名。

六、参赛注意事项

1. 参赛运动员应穿着符合乒乓球比赛要求的服装与球鞋上场，比赛服装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。

2. 比赛过程中，非参赛或出场比赛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干扰正常比赛。

3. 参赛单位应严格要求本工会人员文明参赛、观赛，不得在场地内乱丢垃圾、吸烟。

4. 比赛现场会设置医务人员，如出现伤病请及时前往处置。

七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